

國立中央大學 微學程延長修讀年限申請書

2024.10.09 修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就讀系所	學院	系(所)	組 班 年級
修讀 微學程名稱			
申請事由	本人因下列原因，未能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修畢應修學分，擬申請延長修讀____學期。 原因：_____		
以下欄位由「目前就讀」系所初審核章			
系所經辦		系主任	
以下欄位由「微學程設置單位」複審核章			
單位經辦		單位主管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通過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最多僅能延長至修業最後一學期止。
2. 學生不得因修習微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3.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可向微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延長修讀。